展演動物者評鑑作業程序

一、評鑑辦理方式：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二、評鑑內容：評鑑項目依本辦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辦理，並依展演動物者之申請資格、飼養物種及規模進行分級設計，分有下列2種分級評鑑表：

(一)大型展場級(如附表1)：

1.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動物園。

2.以本辦法第8條所列附表動物進行展演之展場。

3.除魚類及經濟動物外，以超過300隻(頭)動物進行展演之展場。

(二)一般展場級(如附表2)：大型展場級以外之展場。

三、評鑑委員評分基準：

(一)項目配分比重：經營管理20分、環境設施20分、動物狀況20分、營運制度20分、遊客與教育20分，共計100分。各項給分基準，詳參附表1及附表2評鑑表各欄位說明文字。

(二)分數計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視各評鑑委員評鑑表之各項計分是否發生漏評分、異常評分或加總錯誤之情形，確定評鑑分數後，將所有評鑑委員評分加總除以委員總人數(取平均值)。

四、評鑑結果之給分及評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無下列加分或扣分項目，依上述委員評分分數計算評鑑結果之給分後，依本辦法第25條規定給予評級：

(一)扣分項目：展演動物者未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許可證懸掛、許可證字號之揭露、展演動物物種及展演方式之公開等事項，評鑑時酌予扣分，扣分以5分為限，方式如下：

1.未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扣0.5分。

2.未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許可證字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扣1.5分。

3.未依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將許可之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物種及展演方式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扣3分。

(二)加分項目：展演動物者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動物保護廣告宣傳活動者，得酌予加分，並以5分為限，方式如下：

1.辦理地方性動物保護廣告宣傳活動者：每場次加1分。

2.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動物保護廣告宣傳活動者：每場次加2分。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一)評鑑委員之組成及進行評鑑應注意事項：

1.委員組成：依本辦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評鑑委員，出席委員至少3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動物保護相關人民團體代表及各類展演動物物種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各1人。為求客觀公正性，同一機構或團體之委員以1人為限。

2.召集人：當次評鑑置召集人1人，由評鑑委員互相推派產生，統籌現場評鑑有關事項，如安排評鑑時間配當、提醒委員依規定填寫評鑑表、彙整委員共識及主持綜合座談等，並請召集人適時提醒評鑑委員勿向展演動物者表達超過評鑑範圍之意見。

3.辦理實地評鑑時，每場所評鑑時間最長以1日為限，展演動物者之展演場所規模較大者，評鑑委員得適時分組，就各自專業領域進行實地現勘，且每組須包含展演動物物種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動物保護相關人民團體。

4.評鑑表填寫原則：如有分數塗改應予簽名，另對於有扣分之項次，請敘明具體事證，書寫意見務求字跡工整。有修改或刪除，致文義中斷、不清楚時，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應注意事項：

1.製作會議紀錄時，會議紀錄應包含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決議之展演動物者優缺點、應改善項目、建議改善項目或其他相關意見。

2.依本辦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將評鑑結果及應改善項目公告及刊登網站，通知受評鑑展演動物者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會議紀錄得適度公開。

3.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評鑑結果所列應改善項目，通知展演動物者限期改善。

(2)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依本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廢止其許可。

(3)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本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報資訊：依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評鑑後加強動物展演之查核：

(1)評鑑結果為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並如期完成改善。

(2)評鑑結果為普通級以上，經通知限期應改善項目，屆期未完成改善。

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展演動物者評鑑作業流程

評鑑前

身分	評鑑前應進行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自專家學者資料庫擇定評鑑委員。 2.於評鑑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鑑展演動物者，另提供下列書面資料予評鑑委員： (1)受評鑑展演動物者之營運計畫書 (2)受評鑑展演動物者之評鑑資料，含動物管理表、自我評估報告、查核紀錄、前次評鑑紀錄、業者改善情形等 (3)符合受評鑑展演動物者分級之動物展演評鑑表 (4)評鑑委員保密切結書
評鑑委員	1.事先審閱受評鑑展演動物者書面資料。 2.落實展演場所生物安全規劃，於評鑑日前應避免出入其他展演場所或畜牧場等動物飼養場所，杜絕動物傳染病傳播。
展演動物者	1.將日常動物展演管理之書面紀錄備妥，評鑑日供評鑑委員需要時參閱。 2.備妥評鑑日時不受遊客干擾之會議空間。

↓

評鑑日

報告及實地現勘	1.於會議空間，請評鑑委員互相推派產生召集人主持評鑑會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宣讀議程。 2.請展演動物者就評鑑項目相關內容進行報告，報告後，進行實地現勘。 3.各評鑑委員於個別之評鑑表進行評分，委員與展演動物者可進行詢答。 4.現勘完後回到會議空間，請展演動物者針對評鑑委員提問進行回應及陳述意見。

↓

評鑑委員意見討論	1.評鑑委員進行意見討論時，請展演動物者暫時迴避。 2.召集人主持討論，彙整各委員共識，決議受評鑑者優缺點、應列於會議紀錄之應改善項目、建議改善項目或其他相關意見。 3.產生評鑑結果。

↓

確認評鑑結果	1.請展演動物者回到會議空間。 2.由召集人報告評鑑結果，主持綜合座談，與展演動物者意見交流。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回所有書面資料及評鑑表。

身分	評鑑日應進行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宣讀評鑑會議議程。 2.協助檢核各委員評鑑表填寫確實且無誤。 3.對評鑑會議進行記錄。 4.加、扣分項目舉證。 5.評鑑會議結束時，收回書面資料及評鑑表。
評鑑委員	1.填寫評鑑表進行評分。 2.提供受評鑑者應改善意見及其他經營、飼養管理建議。
展演動物者	指派人員進行報告、接受評鑑委員提問並回答，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應全程協助。

↓

評鑑後

身分	評鑑後應進行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製發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予評鑑委員及受評鑑展演動物者，公告評鑑結果及應改善項目。 2.倘查有展演動物者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情事，依行政程序另行處辦。